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计量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计量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计量分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026-2698-3

I. 中… II. 国… III. ①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②计量—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5924 号

内 容 提 要

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汇编》共分 7 个分册,本书为《计量分册》,由法律、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四个部分组成。

本书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也可作为企业相关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参考读本。

中国计量出版社 出版

地 址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64275360
网 址 <http://www.zgjl.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4.625
字 数 40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质量技术监督涉及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内容。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我们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汇编》共分为计量、标准化与条码、认证认可、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 7 个分册,全面、准确地收录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本书为《计量分册》,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 4 个部分。

本书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也可作为企业相关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参考读本。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0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2次会议通过)..... (3)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984年1月20日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 (11)
-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年2月27日 国务院发布).....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2月1日 国家计量局发布).....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4月15日 国务院发布)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1989年11月4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	(33)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0年4月5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号发布)	(38)
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 (1990年12月28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发布)	(43)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1987年5月28日 量局法字第188号发布)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1987年5月30日 国家计量局发布)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1987年7月10日 量局法字第231号发布)	(67)
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 量局法字第231号发布)	(72)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 量局法字第231号发布)	(74)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 量局法字第231号发布)	(76)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 量局法字第231号发布)	(78)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1987年10月12日 量局法字第373号发布)	(81)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1989年11月6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发布)	(84)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990年8月25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	(88)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1991年9月15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发布)·····	(95)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	
(1995年7月5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发布)·····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6年6月24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发布)·····	(10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1999年2月14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2号	
发布)·····	(109)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1999年3月12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	(11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01年1月21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发布)···	(115)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2年4月19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发布)·····	(119)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31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发布)·····	(123)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31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6号发布)·····	(127)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发布)·····	(133)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10日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令第66号发布)·····	(138)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005年1月14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2号发布)·····	(141)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2005年5月20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4号发布)·····	(146)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5年5月30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发布)	(150)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2007年5月30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4号发布)	(158)
全国计量检定人员考核规则	
(1991年8月1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61)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	
(1991年8月6日 技监局量发[1991]374号)	(164)
关于对部分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采用首次强检标志管理的通知	
(1993年4月20日 技监局量函[1993]158号)	(166)
关于在公众贸易中限制使用杆秤的通知	
(1994年9月23日 技监局发[1994]16号)	(167)
关于明确医用超声、激光和辐射源监督管理范围的通知	
(1998年3月22日 技监局量发[1998]49号)	(168)
关于国务院已授权我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进行调整的通知	
(1999年1月19日 质技监局政发[1999]14号)	(169)
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	
(1999年1月20日 质技监局政发[1999]15号)	(170)
关于发布《首批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	
(1999年2月21日 质技监局政发[1999]41号)	(171)
关于企业使用的非强检计量器具由企业依法自主管理的公告	
(1999年3月19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9年 第6号公告发布)	(172)
关于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4月23日 质技监局量发[1999]108号)	(173)
关于住宅建设中对电能表等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实施首次强制检定的通知	
(1999年10月15日 质技监局量发[1999]230号)	(175)
关于生产使用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1月18日 质技监局量发[2000]13号)	(176)

关于制止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中参与经营等活动的通知 (2000年5月15日 质技监局量发[2000]78号).....	(182)
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 (2001年10月26日 国质检量[2001]162号).....	(183)
关于对 IC 卡税控燃油加油机实施计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1年12月7日 国质检量联[2001]189号)	(184)
关于将汽车里程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取消的通知 (2002年12月27日 国质检发[2002]386号).....	(188)
关于印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的通知 (2004年6月23日 国质检量[2004]268号)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型式批准部分) (2005年10月8日 国家质检总局 2005年第145号 公告发布)	(193)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的公告 (2006年1月13日 国家质检总局 2006年第5号公告 发布)	(198)
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 (2006年4月26日 国人部发[2006]40号).....	(203)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2006年4月26日 国人部发[2006]40号).....	(212)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2006年4月26日 国人部发[2006]40号).....	(214)
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2006年5月26日 国质检量[2006]223号)	(219)

第四部分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

(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 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25)
---	-------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修正)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34)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

(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41)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修正)

(1997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7月26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6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49)

湖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

(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56)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

(1999年5月29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62)

山东省计量条例

(2004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67)

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

(1998年8月2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贸易
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278)
-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
(200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283)
- 吉林省计量管理条例(修正)
(1987年9月19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11月28日发
布的《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
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88)
-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297)
-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305)
- 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31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323)
-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0年5月2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330)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341)
- 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9年8月2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349)
- 黑龙江省计量条例
(1999年6月4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58)
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	
(1998年1月7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369)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7年6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377)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修正)	
(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 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的决定》 修正)	(385)
山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6年8月1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392)
安徽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6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397)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修正)	
(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 于修改〈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的选定》修正)	(406)
成都市计量管理监督条例(修正)	
(1996年9月26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9月28日四川 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 量管理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	(415)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2001年5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 议通过)	(421)

- 广东省出租小汽车计费器管理办法(修正)
 (1987年1月26日粤办函[1987]41号批准,根据1998年
 1月18日广东省政府令第35号修订) (425)
- 广东省衡器管理办法(修正)
 (1989年11月6日粤府[1989]135号发布,根据1998
 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东省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细则〉等50项规章的
 决定》修正) (428)
- 上海市商品计管理办法(修正)
 (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修改并
 重新发布) (431)
- 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管理办法
 (1997年6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434)
- 浙江省贸易结算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997年5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 (437)
- 湖南省计量计费监督管理办法
 (1996年3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
 通过) (441)
- 上海市计量校准机构管理办法
 (1996年1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发布) (444)
- 内蒙古自治区贸易结算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995年12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6号
 发布) (447)
- 广东省医疗卫生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1991年6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450)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2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3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



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